

# 新法规速递



法律图书馆>>新法规速递>>法律法规全文阅读

教育部关于下达1999年部属高校少数民族班招生来源计划的通知  
教育部

为贯彻落实《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步伐，培养和造就少数民族地区优秀专门人才，切实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进步，我部决定1999年继续在清华大学等10所高校举办高校民族班。现将招生来源计划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999年，清华大学、青岛海洋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山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西南师范大学和陕西师范大学等继续举办少数民族班，招收520名少数民族学生（招生地区、学校及名额见附件）。

二、除清华大学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直接进入本科外，各校招生录取的少数民族班学生，都要自办或委托其他学校办一年民族预科班。预科班教学要统一使用原国家教委1996年重新颁布的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预科教学大纲和统编少数民族预科教材，重点上好汉语文、数学、英语三门

主要基础课。预科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者升入本科。考核不合格者，退回原籍。

预科毕业升入本科计划要纳入各校当年本科招生计划之中。

三、民族班学生录取工作要按教育部有关民族预科生的规定执行，录取标准不得低于各有关高等院校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下80分。

四、民族班学生的待遇以及收费等问题参照学校所在地方的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以学校招生简章为准。

五、民族班学生毕业后一律回到原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

六、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招生办和学校要加强领导，密切合作。各地教委、招生办要确保生源质量，把优秀的少数民族学生输送到各高校；各高校要按计划完成招生任务。

在招生工作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民族教育司联系。

附件：1999年教育部直属高校少数民族班招生来源计划表（略）

法

法规题目一：

法规题目二：

颁布单位：

检索

请在上面输入  
题词，免费  
件

订

订阅《新法  
子杂志，每  
法律法规全  
的email地  
应的按钮：

订阅

退订